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2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1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0号）通知，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730.40万股，发行价格3.6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294,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35,587.90元，募集资金净额190,358,812.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和2023年3月6日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010004号）及《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010016号）。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9,000.00	7,035.88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9,000.00	12,000.00
合计	18,000.00	19,035.88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川”）负责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660000016490000020	募投项目	使用中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201021519200390097	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使用中
3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1280120000105198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子公司海南达川募集资金账户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981280120000105198）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海南达川已于近日申请办理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该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上述账户注销后，子公司海南达川与公司、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项下

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三、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